

证券代码：873584

证券简称：凯斯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国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3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01、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营业计划，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予以汇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明志、徐俊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